

重建計畫免辦理變更審查檢討表

案名			
原核准公文			
<p>一、依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府授都更字第1080056378號函發布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p> <p>二、經審查核准之重建計畫辦理變更，應檢附變更內容說明、變更後面積計算表、變更前後圖說對照說明；變更設計內容於圖面應以雲狀圖圈註，文字應加註底線標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申請退縮獎勵案件，應於各層平面圖(含屋突層)及各向剖立面圖標註境界線、建築線及境界退縮線、道路退縮線與退縮尺寸。</p> <p>三、若變更內容經檢討無涉下列情形者，免申請重建計畫變更，僅須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p>			
得併同建築執照辦理變更 無須「重新提會審查」	變更設計檢討項目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一)無涉「重建基地範圍及面積」之變更。		
	(二)無涉「容積獎勵項目或額度」之變更。		
	(三)無涉「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有關建蔽率、高度比放寬事項」。		
備註： 1. 本表由設計單位填寫。 2. 如涉「變更起造人」應依「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二)簡化程序辦理，無須重新提會審查。			

設計單位自行檢核結果：

符合規定(變更設計內容無涉前揭項目之變更，得併同建築執照辦理變更)

不符規定(變更設計內容涉及前揭項目之變更，須申請重建計畫變更)

設計建築師簽章：